

能源与电气学院 2017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1 \geq
电气工程	35	50	155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0	4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

二、复试对象

- 1、申请审核资格通过的考生；
- 2、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三、资格审核

- 1、**报到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中午 12:30—12:50。
- 2、**报到地点：**南京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勤学楼 5320。
- 3、**报到事项：**

考生携带相关材料（考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原件，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领取复试情况表。报到时须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 (1) 应届硕士生（含资格审核考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身份证。
- (4)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复试安排

学科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电气工程	6 月 1 日 13:00-17:00	江宁校区勤学楼 5318	不可携带任何通讯设备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

1、学术水平考察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复试时还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3、调剂复试

请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能源与电气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

六、录取

1、学院将按照《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科学规范地组织复试。

2、在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含申请考核考生）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或未落实导师者不予录取。

3、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审核制考生）。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

七、其他

1、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明确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能源与电气学院通告，在规定的时段参加相应的复试流程。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2、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认真、如实、正确填写复试考核表，如不填写视同放弃。

3、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7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执行。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能源与电气学院博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5-58099096

联系人：曹老师

能源与电气学院（公章）

2017 年 5 月 26 日